

新竹縣尖石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08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尖鄉民字第1073002098號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新竹縣尖石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九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、第十六條、第十九條、第二十二條、第二十七條、第二十七條之一、第二十八條修正條文及修正「新竹縣尖石鄉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編制表」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新竹縣政府107年7月27日府民行字第1070099567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修正「新竹縣尖石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九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、第十六條、第十九條、第二十二條、第二十七條、第二十七條之一、第二十八條修正條文及修正之「新竹縣尖石鄉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編制表」。
- 二、本修正條文及編制表自公告日起施行。

鄉長 雲天寶

新竹縣尖石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

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九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、第十六條、第十九條、第二十二條、第二十七條、第二十七條之一、

第二十八條修正條文

第 四 條 本會代表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，依宣誓條例規定宣誓就職。不依規定宣誓者，視同未就職。

前項宣誓就職典禮在本會所在地舉行，由新竹縣縣政府(以下簡稱縣政府)召集，並由代表當選人互推一人主持之。其推選會議，由曾任代表之資深者主持之；年資相同者，由年長者主持之。

補選之代表應於當選後十日內，由本會逕行依宣誓條例規定辦理宣誓就職。

第 五 條 本會代表辭職，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，並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生效。

本會代表辭職、去職或死亡，由本會函報縣政府備查，並函知新竹縣尖石鄉公所(以下簡稱鄉公所)。

第 六 條 本會置主席、副主席各一人，由代表以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。但就職未滿一年者，不得罷免。

第 九 條 主席、副主席之選舉票、罷免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無效：

- 一、選舉票圈選二人以上，或罷免票圈選同意罷免及不同意罷免。
- 二、不用本會製發之選舉票、罷免票。
- 三、選舉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，或罷免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
- 四、圈後加以塗改。
- 五、將選舉票、罷免票撕破或污染，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或所圈選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。
- 六、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七、不用本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八、選舉票之選舉人或罷免票之罷免人未記名。

前項無效票之認定，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為之；認定有爭議時，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。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，該選舉票、罷免票應為有效。

第十二條 主席綜理會務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副主席代理。主席、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主席指定，不能指定時，由代表於十五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；屆期未互推產生者，由資深代表一人代理，年資相同時，由年長者代理。

第十四條 主席、副主席辭職、去職、死亡或被罷免，應即報縣政府備查，並函知鄉公所。

主席、副主席出缺時，由本會議決補選之。主席、副主席同時出缺時，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，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，分別補選之。

主席辭職、去職或被罷免，應辦理移交，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，由副主席代辦移交。主席、副主席同時出缺時，由秘書代辦移交。

第十六條 本會會議，除每屆成立大會外，定期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，由主席召集之，主席未依法召集時，由副主席召集之；副主席亦不依法召集時，由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過半數之代表互推一人召集之。

本會臨時會之召集，依前項規定辦理。

第十九條 本會非有代表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過半數之出席，不得開議。議案之表決，以出席代表過半數或達本自治條例特別規定額數之同意為通過，未過半數或未達本自治條例特別規定額數之同意為否決。如差一票即達過半數，或有特別規定額數而差一票即通過

時，會議主席得參加一票使其通過，或不參加使其否決。

本會進行施政報告及質詢議程時，不因出席代表未達開會額數而延會。

第二十二條 本會開會時，會議主席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，應行迴避；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。

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人事管理員，由本會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會置會計員，由權責主計機關(構)派員兼任，掌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二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新竹縣尖石鄉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編制表

| 職 稱 | 官 等 | 職 等 | 員 額 | 備 考 |
|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|
| 秘 書 | 薦任 |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| — | |
| 組 員 | 委任或薦任 |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| — | |
| 人事管理員 | 委任或薦任 | | (一) | |
| 會 計 員 | 委任或薦任 | | (一) | |
| 合計 | | | 二 (二) | |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戊、地方立法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